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7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

监事会同意《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7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

一、追认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一)前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21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瞿承红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分别一致同意该议案。

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经审议的预计额度，公司拟对该等未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6,55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注 1]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2]	原 2023 年预计额度	2023 年度预计额度(增加后)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 1-8 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GREAT CHIEFTA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CHIEFTAIN”)	1,532.07	24.99	–	1,550.00	/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科达”)	44.60	0.73	–	15,000.0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合计	/	1,576.67	/	–	16,550.00	/

注 1：2023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发生额；

注 2：占同类业务比例=2023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2023 年 1-8 月同类业务的发生额(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GREAT CHIEFTAIN	注册地址	No.35 New Road,P.O.Box 2204,Belize City,Belize
	企业类型	境外注册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2、多科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星路 82-2 号(大欣集团第七区)地段厂房
	法定代表人	廖荣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工业机器人、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GREAT CHIEFTAIN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电子”)之其他关联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多科达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毅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毅领”)之少数股东吴家军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与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具体情况

1、GREAT CHIEFTAIN

在公司增资控股明毅电子之前，明毅电子与 GREAT CHIEFTAIN 已存在交易，符合明毅电子经营需求。2022 年 5 月，明毅电子与 GREAT CHIEFTAIN 签署了《设备买卖合约书》，明毅电子向 GREAT CHIEFTAIN 销售一台一次铜电镀机，上述交易于明毅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确认收入，因此产生关联销售额。

2、多科达

惠州毅领与多科达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多科达向惠州毅领采购收料机构、抛光机构、剥离机构、表面处理机构、轴承密机构等设备产品。公司后续与多科达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合同或订单。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追认并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7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3/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瑛琦

电话：020-34134354

传真：020-32058269-842

邮箱：sfxk@gzsanfu.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7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 2023 年半年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情况

(一)“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之“(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70.69	14,761.19
可抵扣亏损	45,682,254.82	1,905,611.14
合计	45,688,125.51	1,920,372.33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70.69	14,761.19
可抵扣亏损	49,378,926.69	1,905,611.14
合计	49,384,797.38	1,920,372.33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之“(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6,738.25	673,304.68	
2027 年度	759,278.62	1,232,306.46	
2028 年度	2,491,644.68		
2029 年度	12,694,669.41		
2030 年度	18,685,132.29		
2031 年度	8,609,378.52		
2032 年度	24,608,471.20		
合计	67,875,312.97	1,905,611.14	/

注：本期未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增加主要系新并购明毅电子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6,738.25	673,304.68	
2027 年度	759,278.62	1,232,306.46	
2028 年度	2,491,644.68		
2029 年度	11,156,374.41		
2030 年度	18,685,132.29		
2031 年度	8,609,378.52		
2032 年度	7,650,379.92		
合计	49,378,926.69	1,905,611.14	/

注：本期未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增加主要系新并购明毅电子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三)“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更正前：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说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更正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说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市康迪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42,592.90		否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8,606.22		否	
厦门联品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90.26
广州市鼎大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9,079.65		否	
合计		300,278.77			27,690.26

注：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料/商品不超过 3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相关采购业务 291,199.12 元，未超交易额度。

2、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鼎大化工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书>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委托广州市鼎大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并提供产品，就上述事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书》，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涉及金额预计为 150 万元(两年)。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相关委托加工业务 9,079.65 元，未超交易额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7,558.52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	132,990.56	
GREAT CHIEFTA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销售设备	15,320,684.00	
厦门联品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2,405.46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387.52	927,195.38
合计		16,570,620.60	2,579,600.84

更正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42,592.90		否	
GREAT CHIEFTA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采购原料	530,187.73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8,606.22		否	
厦门联品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90.26
广州市鼎大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9,079.65		否	
合计		830,466.50			27,690.26

注：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料/商品不超过 3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相关采购业务 291,199.12 元，未超交易额度；

2、在公司增资控股明毅电子之前，明毅电子已与 GREAT CHIEFTA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签署采购订单，明毅电子向 GREAT CHIEFTA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采购感温棒、氧化铱钛网等原料；

3、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鼎大化工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书>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委托广州市鼎大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并提供产品，就上述事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书》，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涉及金额预计为 150 万元(两年)。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相关委托加工业务 9,079.65 元，未超交易额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7,558.52	
广州鸿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	132,990.56	
GREAT CHIEFTA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销售设备	15,320,684.00	
厦门联品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2,405.46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387.52	927,195.38
中山市康迪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7,461.96	
合计		18,978,082.56	2,579,600.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5,300,676 股

发行价格：54.71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89,999,983.96 元

募集资金净额：286,793,538.38 元

2、预计上市时间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 5,300,676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2 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179,822,740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300,6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85,123,416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悦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3 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46.41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严格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4.7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88%。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3、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5,300,67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248,653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248,653 股的 70%(即 4,374,058 股)。

4、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共 12 名投资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13,909	49,999,961.39	6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31,127	39,999,958.17	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5,335	36,400,477.85	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47	33,599,982.37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6,954	24,999,953.34	6
6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74,172	14,999,950.12	6
7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74,172	14,999,950.12	6
8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172	14,999,950.12	6
9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172	14,999,950.12	6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274,172	14,999,950.12	6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274,172	14,999,950.12	6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274,172	14,999,950.12	6
合计		5,300,676	289,999,983.96	–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林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913,909 股)、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274,172 股)、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274,172 股)、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274,172 股)

限售期：6 个月

(2)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办公住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Young Lee

获配数量：731,1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注册资本：13,244.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65,335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办公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营范围：证